附件1

**梅州市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大食物观，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向江河湖海要食物，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按照市相关工作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保障供给为着力点，加快构建我市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实现渔业绿色发展、环境优美、渔民富裕、乡村振兴。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15**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以上，水产品总产量保持在**11**万吨以上，年均增长**2**%以上，水产品加工率达到**10**%以上，水产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20**%以上，新增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10**个以上，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例达到**65**%以上，水产品产地质量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重点养殖区域全部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培育1个以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1个水产产业园区，全力推动梅州水产产业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加强水产养殖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养殖水域滩涂、养殖设施用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水产养殖空间。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禁止非法占用，严格限制改变用途。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做到应发尽发。稳定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工作，促进鱼塘租赁关系长期稳定。建立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和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确权登记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推动水产种业发展。紧紧围绕我市水产产业结构调整和现代渔业高质高效发展的迫切需求，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与市农林科学院及其它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挖掘保护传统优势品种，开展客都草鱼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品种创新培育，通过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不断优化客都草鱼种质资源。培育推广一批适合我市养殖的优质、高效水产新品种。扶持育繁一体化水产种业联合体，支持标准化扩繁生产。加强品种性能测定，开展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建设水产种质资源库，组织参加水产种业博览会。完善水产种苗管理体系，推动水产苗种繁育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农林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提升渔业科技化水平。推进渔业科研平台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技术集成，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智慧渔场、良种选育、养殖尾水处理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设施渔业，加快运用现代化渔业设施装备，推广应用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模式。推进智慧水产养殖，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支持建立水产品产供销大数据平台，深化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渔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的创新应用。提高水产机械覆盖率，将渔业智能养殖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发展绿色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的现代化稻渔共生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带动农户增收，促进养殖新模式的推广。拓展科普展示、旅游观光、休闲体验、健康疗养、文化传承等综合功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五）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涉渔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等构建产业联合体，在信息、品牌、服务、销售、金融、保险等方面实现“六个统一”，促进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基层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渔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渔机作业、水产品初加工等专业化服务。提高水产品加工率，扩大精深加工规模，推动水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以加工带动生产、市场和销售。提升快递物流行业服务渔业效率，引导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创建以电商、大型社区为依托的产销对接渠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及中国邮政集团梅州市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六）培育优质水产品牌。发挥我市优质水资源优势，持续打造“客都草鱼”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水产品牌及优质水产企业品牌。以渔业文化节庆（展会）活动、“粤菜师傅”工程等为依托，组织参加水产品品牌推广、水产预制菜推介等活动，培育梅州水产消费新热点。拓展水产品销售市场，组织优质水产供应商“走出去”，邀请大宗采购商“走进来”，丰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有效供给。（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七）推动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重要公共水域周边国考、省考断面所在流域等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全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在线监测和分类综合治理。首先将池塘或水库等养殖主体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地势因地制宜地建造排污设施，到2025年，基本实现池塘尾水治理设施建设，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初见成效，养殖尾水安全达标排放，基本实现池塘养殖生态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充分保障水产产品的质量安全，实现池塘养殖水体可持续利用。指导水产养殖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应用落实上级出台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推广应用高效治理模式，推进水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八）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积极发展多形式的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重点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鱼菜共生生态种养技术模式以及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技术模式。加强渔业投入品监管，实现精细化、集约化、减量化。推广优质全价配合饲料，推进养殖全过程绿色投入，严格执行养殖常规药物的休药期制度。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林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九）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国家、省等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水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和追溯体系，加大抽检覆盖率，实施水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可追溯”制度。严厉打击养殖、运输、暂养、加工等环节违法用药行为。推动建设塘头智检小站，为水产品就地初加工、冷藏保鲜、快速检测、质量溯源等提供设施条件。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疫和技术推广体系，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预警，开展水生动物疫病免疫试点。规范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林科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十）构建渔业发展良好空间。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发展观光渔业、渔事体验、休闲垂钓、科普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加强渔民渔船管理，实施韩江、梅江干支流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养殖行为。加强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推动江河捕捞逐步退出。广泛宣传渔业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是提升我市水产品有效供给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对全市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市级部门间协调机制，做好产业规划、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等工作。整合相关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人才资源，培育渔业生产、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及复合型人才队伍。

（二）加大政策扶持。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和整合中央、省级有关现代渔业的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统筹市、县两级涉渔资金，并在市、县两级涉农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落实惠渔补助政策，保障渔民生活稳定。

（三）加强宣传执法。加强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宣贯工作，规范渔业生产。推广特色养殖品种和新型养殖模式，培育渔业产业发展新增长点。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渔业捕捞许可、休禁渔制度，强化涉渔执法，探索联合执法。